

Q/HNMMH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NMMH 0002S—2024

代替 Q/HNMMH 0002S—2022

白木香叶（沉香叶）酒



2024-01-10 发布

2024-01-15 实施

海南明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Q/HNMH 0002S—2022《白木香叶（沉香叶）酒》。

本标准与Q/HNMH 0002S—202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订酒精度指标。

本标准由海南明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南明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彦明、张翠桓。

本标准代替标准历次发布情况：

——Q/HNMH 0002S—2022。

白木香叶（沉香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木香叶（沉香叶）酒的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储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木香叶（粉碎成小片状）、大米、酒曲等为原料，经配料、混合、搅拌、发酵、双蒸馏后，再经澄清、调配、灌装等工艺制成的白木香叶（沉香叶）酒的生产控制、检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 44/011 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白木香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白木香叶：以人工种植的瑞香科沉香属植物白木香[*Aquilariasinensis* (Lour.) Sprengel]的叶片，应新鲜、无腐烂变质、无病虫害，应符合 DBS 44/011 的要求。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中茶叶的要求。
- 3.1.2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要求。
- 3.1.3 酒曲：应符合 GB 31639 的要求。
- 3.1.4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呈产品特有的色泽，透明状，无悬浮物，无沉淀	GB/T 15038
香 气	具有本酒应有的香气，诸香和谐纯正	
风 格	具有本品独特风格	
滋 味	醇和，舒顺谐调，酒体完整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20℃）， % vol	20.0~55.0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 g/L ≤	8.0	GB/T 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g/L ≥	0.30	GB/T 10345
总糖（以葡萄糖计）， g/L ≤	300	GB/T 15038
甲醇， g/L ≤	2.0	GB 5009.266
氰化物（以HCN计）， mg/L ≤	8.0	GB 5009.36
铅（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注1：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示值允许差为±1%vol。		
注2：甲醇、氰化物的指标均按 100%vol 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 食品添加剂

- 4.1 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 4.2 食品添加剂使用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暴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严防日晒、雨淋、严禁火种；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